**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2-019**

**采 购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08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5](#_Toc3136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9](#_Toc145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2719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5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2-019）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2-019

项目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基地使用费用底价**（人民币）：55万元/年，（满4年后，每年增加5万元）；

采购需求：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又称：巴马县食用菌产业核心示范区）委托经营管理服务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10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4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发售时间内，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注：以上复印件一套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材料合格有效后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复印件留下存档。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

**（二）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巴马县巴马镇新建路167号

联系方式：苏正成 联系电话：137682873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联系方式：0771-5382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池

电话：0771-5382528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2-019；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
| 4 | **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 5 |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②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响应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7））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以上提供的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
| 7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报价≥基地使用费用底价，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 9 | 响应文件份数：首次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9时30分。  地址：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开标室 |
| 11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8月8日9时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评标室； |
| 13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出示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14 |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15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8 | **服务期限：10年** |
| 19 | **基地使用费用底价（人民币）：60万元/年【满三年后，第四年至第六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5万元，第七年至第十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10万元】** |
| 20 | 现场踏勘：不组织，竞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费用自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磋商费用**

4.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其他资料。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首次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首次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无**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首次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

（4）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4.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磋商小组组建**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评审程序**

**19.1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磋商**

19.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最后报价**

19.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未达到采购预算，磋商活动终止。

**20.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评审与比较**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特别说明：**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高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除本须知19.5.3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监督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七、签订合同**

29.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5.代理服务费

35.1采购代理机构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35.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

35.3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章 服务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一、服务（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HXCTGX-CFZB-2022-019；

**（二）、项目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三）、项目地点：**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地处凤凰乡凤凰村，该项目建设资金为东西部协作扶贫资金，现项目已建成并具备运营条件，资产权属为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四）、委托经营产业基地概况；**

1.基地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又称：巴马县食用菌产业核心示范区）（以下简称：产业基地）。

2.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占地112.3亩，建设菌棒制棒区4000㎡、食用菌菌种生产区450㎡、生产原材料仓库400㎡、菌棒发菌和栽培区6400㎡、产品分拣包装区410㎡等，配套水电、生产道路等设施。

**（五）**、本次基地使用费用底价为：60万元/年【满三年后，第四年至第六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5万元，第七年至第十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10万元】；

**（六）、经营要求**

**1. 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1）产业基地交由成交方经营后，如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资产损毁应由采购方组织维修、重建。成交方经营时不得对基地内部结构、设施进行肆意改造，不得损毁原有国有资产。（注：生产经营水电需满足有25立方米/小时的水源，2000千伏安的变电器容量。）

（2）采购方有权对成交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成交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采购方应协助成交方组织、协调有关经营管理工作，不干涉成交方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4）采购方应加大食用菌产业推广，并协调服务成交方在推广过程中配合相应的优惠政策。

（5）采购方有义务配合成交方申请相应的奖补、政策红利。

**2.成交方权利与义务**

（1）成交方运营后，除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资产局部损毁情形，需修复、提级改造的，须向采购方提供改造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不得对原有国有资产产生结构性破坏，从而造成资产流失，有关修复、改造资金由成交方自筹解决。对于成交方提出的提级改造方案，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成交方应当妥善保管采购方移交的各类资产，委托经营期满后应对基地资产进行修复，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资产损失的除外）。成交方经营期间，自行增加的设备资产归属成交方，项目协议到期后，所增加的设备由成交方自行处置。

（3）成交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置采购方资产。

（4）成交方经营期满后，由成交方出资对产业基地改造所增加的资产与原资产连接形成结构性资产，拆除后会对原资产造成破坏的，不能拆除；其他可移动或可流动的资产成交方可自行拆除、撤走。

（5）委托经营期间，产业基地所取得的利润收入归成交方所有。

▲（6）成交方有义务配合采购方组织各级党委政府或者其它相关部门开展参观学习、检查指导、技术培训；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创办乡党委党校培训实践基地等。负责对食用菌产业基地规划和建设过程提供全程指导服务，确保基地建设各项生产指标达到生产运营技术要求。

（7）负责定期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所在基地进行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植技术骨干或提供生产现场管理服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社员）进行种植技术讲座或现场指导。

▲（8）强化带农益农效果。委托经营期间成交方聘用当地农户不低于8人（含脱贫户或监测户）到产业基地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以脱贫户或监测户优先为原则，组织当地农户到产业基地参加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聘用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占基地总用工量30%以上。每年支付农户（含脱贫户或监测户）工资总量不得低于现金30万元（每人每月约3350元）。

▲（9）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成交方有义务配合县内各易地搬迁安置点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签订食用菌栽培回收合作协议，通过“个人认领、托管代植、劳务互助、多劳多得”等方式，助推易地搬迁安置点的脱贫户实现就近发展产业，栽培食用菌的脱贫户基本掌握相关种植技术后，可自行扩大栽培规模在家就业创业。每批产品由成交方按等次统一回购，促进农户增收，达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目标。成交方给县内各易地搬迁安置点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基地）提供菌棒时，应按照产能的30%（300万棒左右）给予低于菌棒市场价格5%的扶持优惠，菌棒价格让利价值不低于30万元。

▲（10）成交方负责投资建设恒温养菌房26000立方米，恒温出菇房26000立方米，建设总投资约1600万元；

**3.当地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委托经营期间，成交方须向当地人民政府支付产业基地使用费。

（2）当地人民政府有义务调解成交方在现址上经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的纠纷，协助成交方在凤凰乡招募员工。

（3）当地人民政府有义务协助成交方解决在现址上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供水、供电问题。

（4）如成交方需要向凤凰乡其他村扩展厂区或新建厂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协助成交方协调相关地块。

**（二）商务条款：**

1.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服务期：10年。

3.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优惠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优惠。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优惠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优惠，优惠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优惠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高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报价／评审基准价)×30分

**2、技术分……………………………………………………………………………65分**

**（1）经营管理方案（满分27分）**

从经营管理服务期内经营管理体系、责任权属，应急预案设置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一档（27分） 结合项目的特点，竞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方案充实齐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经营管理要求的。

二档（18分） 结合项目的特点，竞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方案较为全面、措施可行，基本符合项目经营管理要求的。

三档（9分） 结合项目的特点，竞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简单的经营管理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不提供或不达三档要求不得分。

**（2）竞标人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满分18分）**

一档（18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晰，管理制度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12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简单，管理制度不全面。

不提供或不达三档要求不得分。

**（3）质量、安全及卫生管理（满分20分）**

一档（20分）：质量、安全及卫生管理体系科学、完善，保证措施得力、全面周祥；

二档（15分）：质量、安全及卫生管理体系较完善，保证措施合理且基本全面；

三档（5分）：质量、安全及卫生管理体系不够完善，保证措施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

不提供或不达三档要求不得分。

**3、商务分……………………………………………………………………………5分**

**（1）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5分）**

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具体、详细，本地服务保障措施得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1个小时内；

二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具体，本地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2个小时内；

三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无本地服务保障措施，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

不提供或不达三档要求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本**

**×××××（竞标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 **（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 （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9.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9.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每年(￥ /年)的竞标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 价 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每年(小写￥ /年)【满三年后，第四年至第六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5万元，第七年至第十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10万元】 | | | | |
| 注：竞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用、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竞标说明：

1、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2、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服务（技术）需求”、“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技术）需求** | | |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商务条款** | | |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

**丙方（第三方）：**凤凰乡人民政府

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项目，地处凤凰乡凤凰村，该项目建设资金为东西部协作扶贫资金，现项目已建成并具备运营条件，资产权属为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充分发挥扶贫资金项目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甲方将建成后的该项目委托乙方经营。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经营产业基地概况**

1.基地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又称：巴马县食用菌产业核心示范区）（以下简称：产业基地）。

2.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占地112.3亩，建设菌棒制棒区4000㎡、食用菌菌种生产区450㎡、生产原材料仓库400㎡、菌棒发菌和栽培区6400㎡、产品分拣包装区410㎡等，配套水电、生产道路等设施。详见附件：巴马县扶贫产业年产1000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地（巴马县食用菌产业核心示范区）红线图、位置图、原状图、甲方资产清单、乙方改造图（改造资产清单）。

3.基地总投资金额：2630万元。

**第二条 委托经营期限**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暂定10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32年 月 日。期满后，根据三方意愿另行签订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乙方续租)。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产业基地交由乙方经营后，如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资产损毁应由甲方组织维修、重建。乙方经营时不得对基地内部结构、设施进行肆意改造，不得损毁原有国有资产。（注：生产经营水电需满足有25立方米/小时的水源，2000千伏安的变电器容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经营管理工作，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4.甲方应加大食用菌产业推广，并协调服务乙方在推广过程中配合相应的优惠政策。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申请相应的奖补、政策红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运营后，除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资产局部损毁情形，需修复、提级改造的，须向甲方提供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不得对原有国有资产产生结构性破坏，从而造成资产流失，有关修复、改造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对于乙方提出的提级改造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类资产，委托经营期满后应对基地资产进行修复，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资产损失的除外）。乙方经营期间，自行增加的设备资产归属乙方，项目协议到期后，所增加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甲方资产。

4.乙方经营期满后，由乙方出资对产业基地改造所增加的资产与原资产连接形成结构性资产，拆除后会对原资产造成破坏的，不能拆除；其他可移动或可流动的资产乙方可自行拆除、撤走。

5.委托经营期间，产业基地所取得的利润收入归乙方所有。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组织各级党委政府或者其它相关部门开展参观学习、检查指导、技术培训；配合丙方创办乡党委党校培训实践基地等。

7.强化带农益农效果。委托经营期间乙方聘用当地农户不低于8人（含脱贫户或监测户）到产业基地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以脱贫户或监测户优先为原则，组织当地农户到产业基地参加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聘用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占基地总用工量30%以上。每年支付农户（含脱贫户或监测户）工资总量不得低于现金30万元（每人每月约3350元）。

8.强化联农带农机制。乙方有义务配合县内各易地搬迁安置点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签订食用菌栽培回收合作协议，通过“个人认领、托管代植、劳务互助、多劳多得”等方式，助推易地搬迁安置点的脱贫户实现就近发展产业，栽培食用菌的脱贫户基本掌握相关种植技术后，可自行扩大栽培规模在家就业创业。每批产品由乙方按等次统一回购，促进农户增收，达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目标。乙方给县内各易地搬迁安置点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基地）提供菌棒时，应按照产能的30%（300万棒左右）给予低于菌棒市场价格5%的扶持优惠，菌棒价格让利价值不低于30万元。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经营期间，乙方须向丙方支付产业基地使用费。

2.丙方有义务调解乙方在现址上经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的纠纷，协助乙方在凤凰乡招募员工。

3.丙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在现址上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供水、供电问题。

4.如乙方需要向凤凰乡其他村扩展厂区或新建厂区，丙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地块。

**第六条 基地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协议存续期期间，乙方前三年（2022年 月至2025年 月）支付产业基地使用费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2025年 月至2028年 月），乙方支付产业基地使用费 万元/年；第七至第十年（2028年 月至2032年 月），乙方支付产业基地使用费 万元/年。根据自治县党委《专题听取凤凰乡需县级协调问题汇报会议纪要》（巴阅〔2020〕53号）精神要求，产业基地使用费由丙方用于支付基地地租和作为凤凰乡5个村的村集体经济收益。如遭遇不可抗拒因素，三方可协商减少产业基地使用费。

**2.**乙方于每年9月30日前须将本年度产业基地使用费支付至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归集户，

开户行：巴马瑶族自治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号：736612010100202097，

备注：转凤凰乡人民政府产业基地使用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视为违约。

1.因甲方、丙方主观违约，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丙方赔偿因无法经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无法行使正当权利，经甲方多次提醒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协议。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约定费用支付丙方产业基地使用费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即：应支付地租费乘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乘以天数。经催告三个月后仍未履行的，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地租及违约金。

4.乙方不按《委托协议》第四条第7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醒履行，经甲方书面提醒，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支付工资总量不足部分；

5.因乙方违约导致《委托协议》无法履行，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乙方在委托期满后，没有修复在经营期内损坏的资产，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因损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违反第四条第3款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留县人民政府存档备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对于经三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实施的提级改造方案，如因甲丙双方原因使得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由甲丙双方为乙方提供建设所花费资金和对应经济效益的全额补偿。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所增补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凤凰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